

监理通知单

工程名称：上海华电崇明绿华44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：ZHJL-AQ-A07-003

致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施工项目部）：

事由： 施工现场安全临时用电问题

内容： 经业主、监理项目部人员现场检查巡视发现，由贵单位负责的上海华电崇明绿华44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存在以下安全施工问题：

- 1、地处9号门沿线现场配电柜（箱）严重损坏，电气设备老化，配电柜（箱）内无线路标志。现要求贵单位按照《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》（JGJ46-2005）实施。
- 2、现场电工要求持证上岗，按期检查电气设备配电设置，配电柜（箱）、配电房应上锁，发现电线电缆老化、破损、设备失灵时，需及时更换并做好现场电工设备检查记录。

针对以上事宜请你单位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回复。（详情见附图）

项目监理机构（章）：

总/专监理工程师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1.1.16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项目监理机构、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各一份。



附图:

